

# 放棄原有補貼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受其他租金補貼者、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人）自 110 年度租金補貼資格核定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、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。（代租案承租人轉出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」為租金補貼承租人者，代租案租金補助將自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停止核給。）

特立此切結書為證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地址：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（都市設計審議科）收